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网下新股申购投资业务的议案》

目前我国 A 股市场新股发行数量较多，新股上市后往往涨幅巨大，新股申购得到市场各方投资者的热烈追捧，新股申购给投资者也带来了较好的收益。为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开展网下新股申购投资业务。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下新股申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网下新股申购业务，防范操作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特制定《网下新股申购管理办法》。本次制定的《网下新股申购管理办法》内容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同意提名何锐驹、苏斌、陆奕燎、温振明、刘雪涛、何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琪、李萍、张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何锐驹，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温泉高尔夫球会副董事长，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中山小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锐驹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苏斌，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曾任名力中国成长基金联席董事、投资总监及合伙人。历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总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陆奕燎，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经济管理）在职研究生，法学学士。曾任中山市国资委副调研员，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富汇优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委会成员。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山温泉高尔夫球会董事，中山广电视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委会成员。

陆奕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温振明，男，196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岐江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中汇客运港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南部供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温泉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岐江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名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温泉高尔夫球会董事。

温振明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刘雪涛，女，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大丰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总经理，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济宁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刘雪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何清，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曾任绥芬河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执行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周琪，男，1955年7月出生，工学博士，从事水环境污染治理理论与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曾任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助教，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讲师，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系和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学系访问学者，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环境工程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监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萍，女，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中华集团有限公司（00141.HK）独立董事。

李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燎，男，1971年8月出生，工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律师职业资格。曾任四川省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高级信贷经理。现任上海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金融硕士兼职导师，四川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财政部《PPP模式操作指南》主要起草专家，财政部PPP培训专家，国家发改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法》立法专家组核心专家，财政部PPP专家库专家，国家发改委PPP专家库专家，住建部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对外承包工程商会PPP专业服务联盟召集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特许经营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西南交通大学TOD中心专家委员会专家，宁波市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南宁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张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